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湖南景然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青岛枫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政与你们公司农民工工资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26]第456号)，已于2026年6月15日作出裁决，缺席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青岛枫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李政农民工工资8000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李政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湖南景然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青岛枫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请你公司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十五号二楼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